

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
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公示：

(1)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02月28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2025年6月16日和2025年6月17日在《中山日报》上登报公示。

(3) 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4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gdkangfeng.cn/newsinfo/8078888.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为建设单位公司官网。项目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gdkangfeng.cn/newsinfo/8078888.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截图见图 2-1。因项目在报批过程中对名称进行了调整，致使首次公示的项目名称与最终报批的环评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况，特此说明。

康丰环保
KANGFENG ENVIRONMENTAL

专业为产废企业提供一站式危废处置服务！

0760-87967667 (客服电话)
0760-87947566 (投诉专线)

首页 关于我们 固废处置 环保咨询 新闻动态 人事招聘 联系我们

| 行业资讯

中山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中山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现对本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北面；
建设内容：
中山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折康三街1号，即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北面（中心坐标：E113° 23' 5.88"，N22° 44' 2.66"），由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含现有已批未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危险废物治理38.707万/t/a，包括危险废物处置6.45万/t/a，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2.257万/t/a，一般固体废物处置1000t/d（30万/t/a）。危险废物处置包括焚烧处置、物化处理，其中焚烧处置3.45万/t/a，涵盖12个类别危险废物，物化处置3万吨/a，涵盖3个类别危险废物，另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2.257万/t/a，涵盖37个类别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包括一般工业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含水率约80%）400t/d，半干化市政污泥（含水率约50%）300t/d，其他一般固体废物100t/d。现有项目将废水排入黄圃水道，项目工厂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923-2005）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用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部分回用生产，剩余部分经管道至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排污口排放至黄圃水道。
固废焚烧车间密闭管道收集，经SNCR脱硝+急冷塔+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两级湿法脱酸+湿电除尘+GGH烟气加热+SCR脱硝处理后由50m高P1排气筒排放。预处理废气车间封闭+负压收集，经喷雾喷淋+UV除臭+活性炭吸附后由22.9m高P2排气筒排放。蓄存废气车间封闭+负压收集，经喷雾喷淋+UV除臭+活性炭吸附后由20m高P3排气筒和15m高的P4、P5、P6排气筒排放。物化设备直接与风管连接，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物化污水车间整体抽风换气，物化污水废气经喷雾喷淋+UV除臭+活性炭吸附后由28.9m高P7排气筒排放；焚烧车间的发电机燃油尾气密闭管道收集，经自带水喷淋稍加处理后由15m高P8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喷雾喷淋+UV除臭+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P9排气筒排放；病房油烟集气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22.4m高P10排气筒排放；一般废气预处理废气车间封闭+负压收集，流化床运行期间作为一次风进入流化床焚烧，流化床停止运行期间不进行干化；流化床焚烧烟气密闭管道收集，经“SNCR脱硝+一级布袋除尘器+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二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GGH烟气换热+SCR脱硝”60m高P12、P13排气筒排放。料仓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更好地服务于中山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需求，做好中山市无害化城市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建设单位拟建设中山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资源化利用项目（简称“一期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现有物化处理系统，新增综合利用危险废物1.265万/t/a，涵盖HW16、HW17、HW22、HW33、HW49共5个大类危险废物和收集贮存转运HW29 含汞废物（900-23-29）100t/a。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折康三街1号
联系人：信云
联系电话：17703098652
电子邮箱：294774032@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征求意见，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附件1）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见第（二）。

附件1：公众意见表（百度云盘下载：<https://pan.baidu.com/s/1Ax-FpnXtQp8v1XjITPutg> 提取码:12q4）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为建设单位公司官网。项目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gdkangfeng.cn/newsinfo/8421036.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说明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因项目在报批过程中对名称进行了调整，致使征求意见稿公示的项目名称与最终报批的环评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况，特此说明。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中山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中山日报》是中共中山市委机关报。从 2006 年起全面实行自办发行，日均发行量为 10 万份，系中山日报报业集团旗下最主力成员报。《中山日报》已经成为中山市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到报时间最早的本土最强势主流媒体。项目通过《中山日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和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山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示 2 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 3-2、3-3。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厂区门口、吴栏村村委会、石军村村委会、横档村村委会、鳌山村村委会、大岗镇增沙村村委会六个位置。本次公示张贴的六个位置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聚集点，本项目公示均张贴在显眼位置，非常方便周边群众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厂区门口、吴栏村村委会、石军村村委会、横档村村委会、鳌山村村委会、大岗镇增沙村村委会六个位置张贴公告并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周边人群聚集点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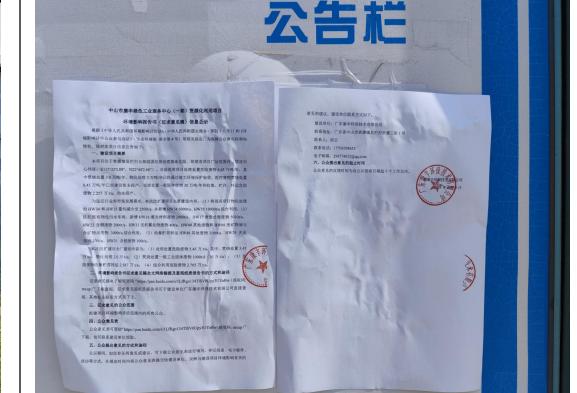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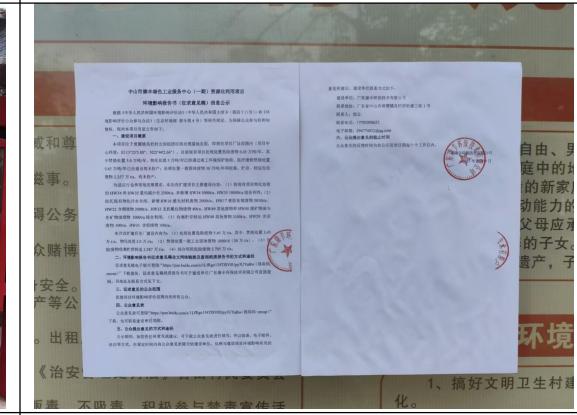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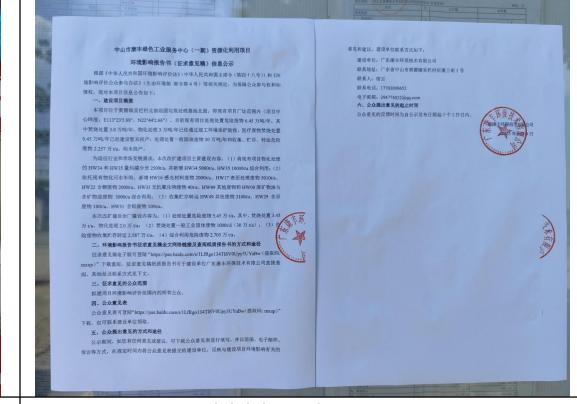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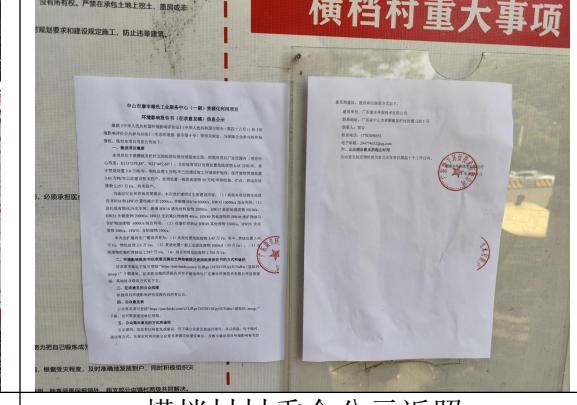
	
<p>厂区门口公示远照</p>	<p>厂区门口公示近照</p>
	
<p>吴栏村村委会公示远照</p>	<p>吴栏村村委会公示近照</p>
	
<p>石军村村委会公示远照</p>	<p>石军村村委会公示近照</p>
	
<p>横档村村委会公示远照</p>	<p>横档村村委会公示近照</p>



图 3-4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gdkangfeng.cn/newsinfo/8421036.html>）内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gdkgfeng.cn/newsinfo/8502184.html>）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为建设单位公司官网。项目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 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gdkgfeng.cn/newsinfo/8502184.html>）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6-1。

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现对本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黄圃镇吴栏村北部垃圾处理基地北面，即现有项目厂址范围内（项目中心纬度：E113°23'5.88"，N22°44'2.66"）。目前现有项目处理处置危险废物645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30万吨/年，物化处理3万吨/年已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医疗废物焚烧处置0.45万吨/年和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2.257万t/a已经建设尚未投产；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30万吨/年已批准建。

为适应行业和市场发展需求，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将现有项目物化处理的HW34和HW35量均减少至2500t/a，并新增HW34 5000t/a、HW35 10000t/a综合利用；（2）依托现有物化污水车间，新增HW16感光材料废物2000t/a、HW17表面处理废物5010t/a、HW22含铜废物2000t/a、HW33无机氟化物废物40t/a、HW49其他废物和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000t/a综合利用；（3）收集贮存转运HW49其他废物3100t/a、HW29含汞废物100t/a、HW31含铅废物100t/a。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为：（1）处理处置危险废物5.45万t/a，其中，焚烧处置3.45万t/a，物化处理2.0万t/a；（2）焚烧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0t/d（30万吨/a）；（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2.587万t/a；（4）综合利用危险废物2.705万t/a。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批前公示电子版可登录[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WRtEXyg3LFSI5SLA3nrbw 提取码: u9sd"](https://pan.baidu.com/s/1KWRtEXyg3LFSI5SLA3nrbw)下载查阅。报批前公示纸质报告书可于建设单位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查阅，其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可登陆[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WRtEXyg3LFSI5SLA3nrbw 提取码: u9sd"](https://pan.baidu.com/s/1KWRtEXyg3LFSI5SLA3nrbw)下载，也可联系建设单位领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祈康三街1号
联系人：雷云
联系电话：17703098652
电子邮箱：294774032@qq.com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图 6-1 报批前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7）《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8）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等。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综合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
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
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综合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
切后果由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4日